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甲秀北路 235 号北大资源梦想城 A07 栋 16 楼 3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兴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信息系统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24,873,4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4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73,4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73,4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73,4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73,4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3）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73,4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我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能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73,4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从公司实际出发，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73,4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对外报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73,4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73,4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73,4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杨芳、焦显光律师

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5日

